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萬柏汎

電話：02-7736-7975

電子信箱：e-jlb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5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一般地區國中小校長於服務學校兼課得否支領鐘點費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9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40090832號函。

二、有關校長兼課得否支領鐘點費一節，本部歷年函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及同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略以，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，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，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，仍可於原校授課。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，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。

(二)本部102年9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函，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之授課，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。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

教育處 收文:115/01/02



1150000835

3 無附件



「節」計算，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，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考量教育現場時空背景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、校長之課程領導職能及實務授課需求，倘一般地區學校（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）校內符合專長授課之師資確有不足，且經對外公告或招聘仍未覓得適當專長授課教師時，考量校長已具備合格專任教師資格，如又符合授課領域課程專長，得比照一般專任教師，於原校授課並支領鐘點費。惟仍應遵循公務員兼課相關規定，以每週不逾4節為原則；倘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另本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及同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，於上開範圍內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